

附件 1

2022 年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 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

本人（姓名：_____ 性别：_____ 身份证号：_____）
联系电话：_____）是参加 2022 年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的
考生，我已阅读并了解考试相关提示，并且在考前 7 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并完成规
定的核酸检测，本人及同住人员均未离沪外出（或考前 7 天内曾离沪且已报备并按
要求进行了核酸检测，且相关检测结果均为阴性）。经本人和监护人同意，郑重承诺
以下事项：

- 一、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的考前 7 天内的体温及核酸检测结果均属实。
- 二、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
- 三、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，至少提前 45 分钟抵达考点。
- 四、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调查，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，如有
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1. 考前 7 天内，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/无症状感染者？ ☐是 ☐否
2. 考前 7 天内，是否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？ ☐是 ☐否
3. 考前 7 天内，本人及同住人员核酸是否出现异常？ ☐是 ☐否
4. 考前 7 天内，是否有以下症状，如有请在方框内划✓ ☐是 ☐否

- ☐发热 ☐寒战 ☐干咳 ☐咳痰 ☐鼻塞
☐流涕 ☐咽痛 ☐头痛 ☐乏力 ☐头晕
☐胸闷 ☐胸痛 ☐气促 ☐呼吸困难 ☐呕吐
☐腹泻 ☐结膜充血 ☐恶心 ☐腹痛 ☐嗅(味)觉减退
☐其他

5. 考前 1 天本人“随申码”或“亲属随申码”状态：
☐绿色 ☐其他颜色 ☐无

6. 考前 7 天体温和核酸检测结果记录表如下，其中考生考试前 3 天须每天
完成 1 次核酸检测，做到 3 天 3 检，且考前 1 天（12 月 16 日）的采样必须在
中午 12:00 前完成。

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	核测	日期	体温	核测
	☐ 正常 ☐ 否		☐ 正常 ☐ 否			☐ 正常 ☐ 否	☐ 阴 ☐ 异常
	☐ 正常 ☐ 否		☐ 正常 ☐ 否	☐ 阴 ☐ 异常			
	☐ 正常 ☐ 否		☐ 正常 ☐ 否	☐ 阴 ☐ 异常			

- 注：1. 体温低于 37.3℃为正常；
2. 考前若核酸检测要求发生变化，以市教育考试院最新通知为准。

考生签名：_____
承诺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本《承诺书》须在首场考试时携带进入考点，并在进入考场时交予监考人员。